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21〕5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鲁政发〔1999〕74号）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2022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共450项，其中，特等奖50项左右、一等奖160项左右、二等奖240项左右。

二、申报范围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领域中完成的教学成果。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技术大学、普通本科院校的专科

教育层次，下同)和有关学术团体及社会组织在教育教学中形成的成果，其团体和个人均可申报。

三、申报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创新性和实践性。

(三)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和优秀中青年教师倾斜。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择优遴选。

四、申报条件

(一) 成果内容。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重点奖励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各单位组织推荐的成果应针对目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主要包括：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深化“三教”改革，推动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信息化教学和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要求。

申报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内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产生较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

实践检验。

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推荐 2022 年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已经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三）成果形式。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有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五、推荐工作

（一）推荐主体。

中等职业教育类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向所在市教育（教体）局提出申请，市教育（教体）局择优向我厅推荐；高等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由持有学校或个人所在高等职业院校择优向我厅推荐；各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含教指委，下同）的成果，可通过牵头的高等职业院校推荐；省级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通过本单位推荐。

（二）推荐限额。

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及有关单位要在规定的限额内择优推荐。中等职业教育推荐限

额，参照各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截止到 2020 年）及学校参与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情况、办学特色以及获得 2018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每市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高职院校推荐限额，按照国家“双高计划”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含自筹）、2017 年（含 2017 年）之前设立的高职院校、2018 年之后新设立和恢复招生的高职院校等层面以及获得 2018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普通本科院校推荐限额，按照开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情况、举办专科教育情况以及获得 2018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各市、各高职院校、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各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省级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分配限额见附件 1。其中，各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推荐限额不占牵头院校名额。

（三）推荐要求。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主持并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各单位申报的成果中，以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主要完成人的成果不超过 1 项，且须提供对成果贡献

的写实性说明（须本人签字、单位盖章），随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后一并提交。其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教学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报名额占用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的推荐限额。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在规定限额内推荐。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的；不符合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对象、内容与时限的；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的；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六、成果评审

（一）组建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类别设若干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建议。评审委员会设秘书处，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承担秘书处工作。

（二）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的评审分为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两个阶段。网络评审采取打分排序方式，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成果。会议评审采取投票方式确定获奖成果，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

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三）评审结果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须在推荐成果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要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

七、材料报送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要求填报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将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通过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管理系统（<http://221.214.56.13:8292/>，以下简称成果管理系统）进行网络申报。

各申报单位还须建立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在成果管理系统中填写链接地址，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须在成果展示网页上链接成果简介视频（播放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flv 格式），推荐其他奖次的成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请申报单位将推荐材料（中职材料由各市统一报送）于 2022

年1月15日前报送至我厅职业教育处。

联系人：赵朝晖 陈志浩；联系电话：0531—81916556；

地址：济南市舜耕路60号北楼211室。

- 附件：
1. 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表
 2. 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3.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4. 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5. 2022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1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限额表

1. 各设区市推荐限额

序号	市	推荐限额（项）
1	济南市	17
2	青岛市	21
3	淄博市	10
4	枣庄市	11
5	东营市	8
6	烟台市	21
7	潍坊市	22
8	济宁市	15
9	泰安市	10
10	威海市	10
11	日照市	10
12	临沂市	15
13	德州市	10
14	聊城市	10
15	滨州市	10
16	菏泽市	10
合计		210

说明：推荐数额参照各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数、在校生数（截止到 2020 年）及学校参与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情况、办学特色以及获得 2018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每市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2. 各高职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1	济南职业学院	11
2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1
3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4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7
5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11
6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7	山东职业学院	12
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10
9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11
10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10
1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0
1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7
1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7
14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10
15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7
16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7
17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10
18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7
19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7
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10
21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0
22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1
23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7
24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11
25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3
26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27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7
28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3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29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3
30	淄博职业学院	13
31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3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11
3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7
34	枣庄职业学院	10
3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7
36	东营职业学院	11
37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7
38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3
39	烟台职业学院	11
40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7
4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10
42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43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3
44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7
45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7
46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1
47	潍坊职业学院	12
48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10
49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7
50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7
51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12
52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10
53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12
54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7
55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56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8
57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7
58	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3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
59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12
60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12
6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7
62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10
63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7
64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7
65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7
66	威海职业学院	10
67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7
68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10
69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7
70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10
71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11
72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7
73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10
74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10
75	临沂职业学院	7
76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3
77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10
78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7
79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10
80	滨州职业学院	14
81	滨州科技职业学院	3
8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10
83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7
84	菏泽职业学院	7
合计		703

说明：高职院校推荐限额，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国家“双高计划”院校立项建设单位、省优质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含自筹）及职业技术大学基数为10，2017年（含2017年）之前设立的高职院校基数为7，2018年之后新设立和恢复招生的高职院校基数为3，每获得1项2018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增加1个推荐限额。

3. 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院校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项）
1	滨州学院	2
2	德州学院	2
3	菏泽学院	1
4	济南大学	2
5	济宁学院	2
6	济宁医学院	2
7	聊城大学	2
8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
9	临沂大学	2
10	鲁东大学	2
11	齐鲁工业大学	2
12	齐鲁理工学院	2
13	齐鲁师范学院	1
14	齐鲁医药学院	1
15	青岛滨海学院	1
16	青岛城市学院	1
17	青岛大学	2
18	青岛工学院	1
19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1
20	青岛黄海学院	1
21	青岛科技大学	2
22	青岛理工大学	2
23	青岛农业大学	2
24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
25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
26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2
27	山东工商学院	2
2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
29	山东管理学院	1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限额（项）
30	山东华宇工学院	1
31	山东建筑大学	2
32	山东交通学院	2
33	山东科技大学	2
34	山东理工大学	2
35	山东农业大学	2
3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1
37	山东女子学院	2
38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2
39	山东现代学院	1
40	山东协和学院	3
41	山东艺术学院	2
42	山东英才学院	1
43	山东政法学院	1
44	山东中医药大学	2
45	泰山科技学院	1
46	泰山学院	2
47	潍坊科技学院	2
48	潍坊理工学院	1
49	潍坊学院	2
50	潍坊医学院	2
51	烟台大学	2
52	烟台科技学院	1
53	烟台理工学院	1
54	烟台南山学院	1
55	枣庄学院	2
合计		88

说明：普通本科院校推荐数额按照开展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每校 2 项）、举办专科教育的本科院校（每校 1 项）和获得 2018 年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推荐限额）分配。

4. 省级教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推荐限额

单位类型	推荐限额（项）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5
山东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	3
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	3
山东省中华职教社	3
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	2

附件 2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_____

推荐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果所属类别 _____

代 码 □□□□□□

序 号 □□□□□□

编 号

山东省教育厅 制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获 奖 种 类	获 奖 等 级	奖 金 数 额 (元)	授 奖 部 门
成 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时间: 年 完成: 年 月				
主 题 词					
1. 成果简介					
2.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成果的创新点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 完成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职业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 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四、推荐、评审意见

推 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p>评 审 意 见</p>	<p>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省级教学成果奖励领导小组组长</p> <p>签字:</p> <p>年 月 日</p>

五、附件目录

1. 申报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要完成人对成果贡献的写实性说明(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无此项,可不提供)
2.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不超过5000个汉字)
3. 教学成果鉴定书
4. 支撑材料目录(应与支撑材料合订本目录一致)
(以上材料单独合订一册,印刷时删除括号内文字)

附件 3

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成果名称	
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姓名	
成果第一完成人及其他完成人所在单位名称	
组织鉴定部门名称	
鉴定组织名称	
鉴定时间	
鉴定意见:	
鉴定组织负责人: 年 月 日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

盖 章

填写人签字:

年 月 日

鉴定成员姓名	在鉴定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领域	职称	职务	签字

附件 4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填报说明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内容应真实、规范、精炼、简洁、重点突出。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26 号)的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推荐单位:指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省级教科研机构或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四)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

时间。

(五) 成果所属类别: 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六) 代码: 组成形式为: abcde, 详释如下:

a: 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 高等职业教育填 2, 其他填 0。

bc: 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 属中职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61, 属高职专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41, 属高职本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21), 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 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 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 超出 5 人填 0。

e: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 教学改革填 2, 教学建设填 3, 教学管理填 4, 其他填 0。

(七) 序号: 组成形式为 Zabcde, 其中:

Z 代表教育类型, 即职业教育;

abc 为推荐单位代码(详见下表);

de 为推荐单位所推荐成果的顺序号。

例如: 序号“ZS0101”为济南市推荐的、顺序号为 01 的成果, 其中 Z 代表职业教育, S01 为推荐单位济南市的代码, 01 为推荐教学成果的顺序号。

1. 各市代码

S01 济南市	S07 潍坊市	S13 德州市
S02 青岛市	S08 济宁市	S14 聊城市
S03 淄博市	S09 泰安市	S15 滨州市
S04 枣庄市	S10 威海市	S16 菏泽市
S05 东营市	S11 日照市	
S06 烟台市	S12 临沂市	

2. 各高职院校代码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G01	济南职业学院	G18	山东圣翰财贸职业学院
G02	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19	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G03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20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G04	济南护理职业学院	G21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G05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G22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G06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G23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G07	山东职业学院	G24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G0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G25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G09	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G26	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10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G27	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
G11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G28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G12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G29	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
G13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G30	淄博职业学院
G14	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	G31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15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G32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G16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G33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G17	山东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G34	枣庄职业学院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G35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G61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G36	东营职业学院	G62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G37	东营科技职业学院	G63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G38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	G64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G39	烟台职业学院	G65	山东力明科技职业学院
G40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66	威海职业学院
G41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G67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G42	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G68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G43	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G69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G44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G70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G45	山东商务职业学院	G71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G46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G72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G47	潍坊职业学院	G73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G48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G74	山东外国语职业技术大学
G49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G75	临沂职业学院
G50	潍坊工商职业学院	G76	临沂科技职业学院
G51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G77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G52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G78	德州科技职业学院
G53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G79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G54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G80	滨州职业学院
G55	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G81	滨州科技职业学院
G56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G8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G57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G83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G58	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G84	菏泽职业学院
G59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G60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3. 有关本科院校代码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B01	滨州学院	B29	山东管理学院
B02	德州学院	B30	山东华宇工学院
B03	菏泽学院	B31	山东建筑大学
B04	济南大学	B32	山东交通学院
B05	济宁学院	B33	山东科技大学
B06	济宁医学院	B34	山东理工大学
B07	聊城大学	B35	山东农业大学
B08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B36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B09	临沂大学	B37	山东女子学院
B10	鲁东大学	B38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B11	齐鲁工业大学	B39	山东现代学院
B12	齐鲁理工学院	B40	山东协和学院
B13	齐鲁师范学院	B41	山东艺术学院
B14	齐鲁医药学院	B42	山东英才学院
B15	青岛滨海学院	B43	山东政法学院
B16	青岛城市学院	B44	山东中医药大学
B17	青岛大学	B45	泰山科技学院
B18	青岛工学院	B46	泰山学院
B19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B47	潍坊科技学院
B20	青岛黄海学院	B48	潍坊理工学院
B21	青岛科技大学	B49	潍坊学院
B22	青岛理工大学	B50	潍坊医学院
B23	青岛农业大学	B51	烟台大学
B24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B52	烟台科技学院
B25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B53	烟台理工学院
B26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B54	烟台南山学院
B27	山东工商学院	B55	枣庄学院
B28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4. 省级教科研机构及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代码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代码为 Y01、山东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代码为 Y02、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理论研究中心代码为 Y03、山东省中华职教社代码为 Y04，省级职业教育行指委代码为其牵头高职院校的代码，其他有关学术团体、社会组织代码请与我厅职业教育处联系。

(八) 编号：由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填写。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三)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四)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五)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六)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

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七)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作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职业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一）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二）教学成果鉴定书

1. 组织鉴定部门应为教育行政部门、各行（专）指委（教指委）或市级及以上教研机构。

2. 鉴定组织应由本领域专家 5-7 人组成，该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组织的成员。鉴定组织中应多数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部门（系统）的专家。

3. 鉴定组织意见：应由鉴定组织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组织负责人签字。

4. 组织鉴定部门意见：是对成果及对成果鉴定组织的意见的评价，填写人应为组织鉴定部门的负责人。

七、《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一）每项成果的材料一般装订为 2 册（各一式 3 份），第 1 册为《推荐书》，封面即为《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的封面；第 2 册为《推荐书》的附件材料，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封面即为附件目录，标题为“xx 教学成果佐证材料（方正小标宋 2 号字）”、目录为 4 号宋体字、1.5 倍行距，一般最多不超过 200 个页码。两册均不要加其他封面。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 3 本或 3 套）。

（二）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平装，不要另加封

面。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体。

（三）相应内容不得以剪贴代填。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四）上报材料（除“七（一）”要求的 2 册材料外，还应包括成果简介视频 U 盘）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一套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五）除本文件规定的推荐材料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六）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5

2022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及单位	是否教材	申报类别	成果主要研究方向	单位主要领导主持	实践检验期（年）
1		1					
		2					
		3					
		4					
		5					
2		1					
		2					
		3					
		4					
		5					

注：1. 申报类别：分别填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2. 成果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改革、产学研结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其他 10 类，每个项目选择一个填写；3. 成果主持人是单位主要领导的，请在“单位主要领导主持”栏填写领导姓名和职务。